

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概述

2024年6月，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2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项目代码：2405-320692-89-01-619627）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等文件规定，建设单位完成了本项目环评第一次公示、第二次公示以及全本公示等。

建设项目于2024年5月18日~5月30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28UPrH>）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

2024年11月05日~2024年11月19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网站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二次网络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05MNs8Y>）。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公示有效期为10个工作日。除网络公示外，我公司通过报纸（扬子晚报）、现场张贴公告的形式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同步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主要公开内容

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和环评单位信息及联系方式等。

项目分别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5 月 30 日、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平台网站进行了一次、二次公示；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扬子晚报》上登报进行项目公开；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材料。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生态环境公示网环保公示网站。该平台主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政府工作机构、政府文件、政策文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示公告、规划计划、年报等内容，同时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于 2024 年 5 月 18 日~5 月 30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环保公示平台网站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50728UPrH>) 进行了第一次公示，公示内容主要包括：建设项目名称及基本情况，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的名称，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以及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公示截图见图 2.2-1。

2.2.2 其他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日期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全部内容编制完成后，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重新进行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征求意见稿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稿查阅方式、征求意见范围、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的途径等，以及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并在通过现代快报、现场张贴的形式对环评相关内容进行同步公示。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因此，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二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采用网络公示，公示网站为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环保公示网站。该平台主要介绍单位基本情况、政府工作机构、政府文件、政策文件、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公示公告、规划计划、年报等内容等，同时为传播环保理念和环保知识、推动环境保护公众参与、共同关爱环境构建良好的推广平台。因此，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选取的网络平台符合相关要求。

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网公示平台网站上对项目环评信息进行了二次网络公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3?id=41105MNs8Y>)

网页截图见图 3.2-1，公众意见表内容见图 3.2-2。



图 3.2-1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	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2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 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村(居委会) xx 村民组(小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xx 省 xx 市 xx 县(区、市) xx 乡(镇、街道) xx 路 xx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图 3.2-2 公众意见表

3.2.2 报 纸

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要求“通过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 2 次”。本项目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扬子晚报》上登报进行项目公开。

《扬子晚报》为江苏省级报刊，是中国发行量最大的晚报都市报，系江苏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1，中国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4，世界报业日发行量排名第 21，位居江苏媒体微博影响力之首。

《扬子晚报》已发行 10000 多期，日发行量达 200 余万份，现拥有约 1 千万读者。《扬子晚报》每日在江苏省内南京、苏州、无锡、常州、镇江、南通、扬州、泰州、徐州、淮安、宿迁、连云港、盐城以及上海市、安徽省部分地区同步发行。

为提高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的广泛性、便利性、真实性，公司选取《扬子晚报》进行环评信息公示，载体选取符合相关要求。



图 3.2-3 第一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图 3.2-4 第二次报纸信息公开截图

3.2.3 张贴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第十一条中“通过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知悉的场所张贴公告的方式公开，且持续公开期限不得少于 10 个工作日”的要求，在本项目网络公示期间，我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项目所在地张贴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公示材料。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A.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公众可通过网上平台附件查阅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B.我公司在公司所在地、环评单位在公司所在地分别提供纸质的《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供公众查阅。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公众前往上述两处场所查阅《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征求意见稿发布期间建设单位没有收到公众的反馈意见。

3.5 报批前公示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

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应当通过网络平台，公开拟报批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2025年7月23日，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在全国建设项目环境信息公示平台进行了报批前公示。网页截图见下图。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不需要展开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没有收到公众的质疑、反对意见，因此没有公众意见需要进行处理。

6 其他

6.1 存档备查情况

目前，我公司存档了《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以备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询。

6.2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主要内容编制完成后，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在生态环境公示网站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公示主要内容为项目概况、主要影响、防治措施、结论、征求意见范围、事项等，公示时限为 2024 年 11 月 05 日~2024 年 11 月 19 日，公示有效期为 10 个工作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说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2 万吨电子专用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米主（江苏）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米主（江

承

口

